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下发，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

3、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地发展。

4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及时修订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董事、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事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5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6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中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